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8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下午15:00—2017年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5,180,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0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5,176,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000%；弃权票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00%。

2、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000%；弃权票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00%。

3、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000%；弃权票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2,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00%；弃权票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000%；弃权票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000%；弃权票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00%。

7、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000%；弃权票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2,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00%；弃权票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000%；弃权票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7 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10,000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 80,000 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9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2,1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4%；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弃权 2,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000%；弃权票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00%。

公司股东孙清焕、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1 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框架协议。2016 年 7 月，公司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因履行合作协议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元)	上年发生额 (元)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24,125,689.94	0.00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792,356.95	0.00
合计		25,918,046.89	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元)	上年发生额 (元)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998,809.69	0.00
合计		140,998,809.69	0.00

表决结果：同意 2,1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4%；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弃权 2,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000%；弃权票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00%。

公司股东孙清焕、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由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子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拟增加 15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即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孙清焕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

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票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000%；弃权票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晓冬、刘琴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